

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承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

加入—

"34. 公告等是否附屬法例的問題

根據第 1(2)條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和根據第 5(f)條作出的命令均為附屬法例；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其他文書均非附屬法例。"